

股 本

股本

本節所載為[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我們的股本若干相關資料。

緊接[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6,830,100]元，包括[26,830,1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據此[編纂]股份情況如本文所述。

股 本

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編纂]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若干中國境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包括可在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

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H股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以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完成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進行轉換、[編纂]及[編纂]所需的備案。此外，該轉換、[編纂]及[編纂]必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中披露者外以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將其非上市股份轉換。

若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且有關轉換須獲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於任何擬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並將股份交付進行H股登記後能夠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編

股 本

纂]後[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需事先申請[編纂]。對於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股份的事項，毋須進行類別股東投票。在我們首次[編纂]後，若存在任何轉換後的股份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的情況，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我們的股東及公眾有關擬議轉換，方可作實。

待所有必要的備案完成並獲得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登記冊中撤回，本公司將在香港的H股登記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簽發H股股票證書。於本公司H股登記冊登記的條件為(i)[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確認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記入H股登記冊並已妥為寄發H股股票證書；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並持續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及香港結算操作程序。

於轉換後的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許可。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其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H股，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H股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

股 本

意配發及發行的H股總數(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

- (a) 截至[編纂]的已發行H股總數(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我們的董事授權而購回H股的總數。

該項授權並不涉及根據供股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置的H股。該項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有關授權由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該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而有關購回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